

老街烟火暖，童年滋味长

——读《西大街》想到的

□ 燕毅

一天，我无意中翻开家乡作家伍剑的儿童文学小说《西大街》，读了几页，就触动了我对故土的记忆。这本书把我带回到了儿时武汉汉阳城外，那条喧嚣又温暖的西街——西大街上。

文艺谈

我是在西大街长大的，后来定居北京。因为工作的缘故，我走遍了世界各地。然而最让我割舍不了的，还是故土的西大街。

小时候，我和弟弟跟着爷爷，就住在西大街上的刘家巷后面的老屋里（伍剑老师在很多书里，都提到刘家巷）。那是条有年头的老街，青石板路磨得发亮，两边挤挤挨挨的全是徽派建筑的老铺子。每天早上，这里就满街飘香，热干面、三鲜豆皮、米粳、炸面窝等各类早点令人馋涎。从蒙蒙亮到夜色沉沉，街面上的人气就没散过。小贩们肩挑手提，吆喝着穿街走巷，飘香的八卦肉、甜软的蒸发糕、酥脆的落口淌、黏牙的麦芽糖、滑嫩的豆腐脑、酸甜的糖葫芦……各种声音和气味混杂在一起，那是老西大街独有的、怎么也闻不够的烟火气。

《西大街》里的故事就在这烟火里展开，围着书中主人公——武启善、赵建国和“我”三个少年的日子打转。老街上有着数不清的喜怒哀乐和离合悲欢，日子过得磕磕绊绊，常有不如意，但街坊邻居们那份骨子里的良善和韧劲儿，却像冬日里炉膛的火，暖暖地烘着你。他们踏踏实实过光景的劲头，那种天塌下来也得笑着扛的精神头，真真切切地打动了我也。

读着书中的故事，也使我想起了当年的母校——红卫村小学（也就是书中的白鹤村小学）以及我的老同学。那是上世纪60年代，我与肖公桥是同班同学。他家就住我家斜对门，放了学，我俩常结伴去琴台青少年宫学游泳。更多的时候就在街上疯玩，滚铁环、抽陀螺、踩高跷、放风

筝……那时候课外书少得可怜，肖公桥爸妈每天给他五分零花钱，他就常常拉上我，跑到街角的小人书摊，一看就是半天。

那个年代，街坊邻里那真像《西大街》上描写的，亲热得很。那时我们家住的是木结构的房子，也就是书中描写的“鼓皮房”。记得每年年关时，家家户户都要用报纸糊墙，不管是哪家糊墙，大街上的人都会去帮忙，大家七手八脚地忙活，不一会儿，整个房间就变得焕然一新。

整个街坊就像是一家人。比如，老人家想抽烟打酒，喊邻居家孩子跑个腿，那都不是事。就像伍剑老师《西大街》中描写的那样——启善家的房顶漏雨了，赵大爷就主动来帮忙。端午节合伙包粽子，东家出糯米，西家供粽叶，几家女人凑在一起，说说笑笑一包，粽子蒸好了，街上的孩子人人有份。还有那時候，家里没通自来水，吃水全靠扁担挑。挑水的地方，也就是《西大街》书中描写的启善的家门口。嘿，一扁扁担两只桶，晃悠悠的日子，也是快乐的。

哦，还得说说西大街上的竹床阵——《西大街》中描写得很生动了。要晓得那时候是没空调的，武汉的火炉天气，热得人在屋里待不住，于是太阳落下，满大街的竹床阵就摆出来了。大家躺在竹床上，摇着蒲扇数星星，听大人夸天、讲故事。真的，这样也过得蛮清凉惬意的。

在旧年里，正如《西大街》中描写的那样，大人对我们是言传身教，比如碗里的饭粒必须扒拉干净，不能剩“碗底子”；吃蚕豆饭，连皮也得嚼碎了咽下去；孩子多岁的时候，衣服都是“新三年，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”，老大穿完老二穿，补丁落补丁，穿在身上能挡风雨就行。

半个多世纪过去了，如今的老西大街，模样大概早变得面目一新了。可童年的记忆，却像窖藏的老酒，年头越久，滋味越醇厚。感谢伍剑老师的《西大街》，记录了我的童年，帮我捡拾起了被岁月掩埋的时光。

垛壁茅屋

□ 易伟

我最早在神农架看到垛壁茅屋是上世纪七十年代。

那时，还是孩童的我，到父亲工作的神农架田家山药材场看望父亲。就在药材场不远处，有一户药农依山势用圆木垒成了三间垛壁茅屋。房屋东侧是厨房，西侧用圆木垒成了几间卧室，中间屋朝西角是一个一年四季都烧着火的大火笼。火笼四周摆放着四根脸盆粗细的圆木，圆木下面是大小不一的石块把两边支着固定，圆木上面砍平成一个面，用着当凳子坐。屋墙上的原木和屋顶上的茅草被屋里做饭、烤火散发的浓烟熏得黑黝黝的。尽管这户

三场大雪覆盖了现实

□ 李强

我见过晓苏两次，一次在三角湖，他讲他的油菜坡，胖乎乎的笑眯眯的一个故事套一个故事，一处涟漪吐一处涟漪，一次在桂子山，他瘦了，瘦成一枝枯竹了，他枯木逢春，我想，我祝愿

我见过聂卫平一次，2009年抑或2010年在江汉区大礼堂，他与小棋手下指导棋，他亲切温和，认真细致，像邻家大叔一般，我能够自告奋勇的能够毛遂自荐的，我错过了，就永远错过了。

我到过新疆两次，到过伊犁两次，是不是曾路过昭苏路过神马，是不是曾与贺娇龙擦肩而过，她策马扬鞭，驰骋在天山，一朵雪莲花盛开了，一朵雪莲花盛开了，惊醒了多少庸人，惊艳了一个时代。

三场大雪 覆盖了现实，覆盖了越冬作物，覆盖网络以及心灵，一瞬间或者很多年。

诗歌苑

在内蒙古大草原上，绵延不尽的大青山成为它永远的屏障，护卫着昭君。天南海北的拜谒者，每天都在青冢宽阔的广场上翩翩起舞，感受各民族兄弟欢聚一堂、其乐融融的风景。以青冢为核心的昭君博物院，已成为昭君文化研究的重要基地，成为了千千万万游客接受民族融合促进民族团结的大讲堂。

山西朔州有个叫“青冢”的小村庄，一千多年来，那里的农民一直自发坚持为他们认定的昭君墓守墓，每年都开展“昭君文化节”，组织对昭君的祭奠活动；陕西榆林神木市有个宽阔的昭君广场，广场最显眼的位置上矗立着占地几十平方米的王昭君雕像，雕塑上铭刻着一行深情的文字：长江的女儿，草原的母亲；在鄂尔多斯，一个农民企业家投资近两亿，在昭君北渡黄河的渡口修建了一座“昭君城”；在陕西西安，有“中国第一剧社”盛名的易俗剧社，精心打造了秦腔大戏《昭君行》……

岁月黯淡了时光，昭君却在历史长河的洗练中，历久弥新光彩照人。

“昭君自有千秋在，胡汉和亲识见高。词客各搥胸臆，舞文弄墨总徒劳。”这是1963年董必武主席写下的诗句，字里行间体现了董老对昭君出塞所具有的历史意义，给予了至高无上的礼赞。

历史学家翦伯赞被昭君所感动，曾满怀深情题诗赞美王昭君：“汉武帝图载史篇，长城万里遍烽烟。何如一曲琵琶好，鸣镝无声五十年。”

历史在匆匆走过时，很多东西会消逝在岁月的烟尘中。从香溪河畔昭君村走出去的王昭君，在两千多年的岁月浸润中，却越来越被更多的人缅怀和崇敬。这样的情怀，不仅仅是因为昭君拥有着国色天香的绝美，更因为昭君以自己卓越的大义担当和家国情怀使命，书写出和平使者的大美，也印证了人们对和美生活永恒追求的共识。

时光无情，岁月有痕。只要人们永远追求社会的“和美”，永远怀有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的伟大理想，就会永远记得昭君，就会记得在香溪河畔有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，就会相约着走进“生长明妃尚有村”的昭君村，面对那尊化身白玉雕像的昭君，让“家国情怀”的豪情在胸中永远激荡。

鼎锅里隐约可闻的咕嘟声，一声声溢出锅外，似乎是对昭君的深情呼唤；方方正正的餐桌上，盘子里盛满了昭君种植的蔬菜，袅袅飘散着故乡味道，等待昭君回归故乡。

王家老宅后面的“皓月楼”掩映在幽篁中。善解人意的昭君自幼喜爱弹拨琵琶，但是又怕琵琶声声扰了家人，就在幽篁中的皓月楼上修炼技艺。如今昭君早已人去楼空，但是“皓月楼”上的琵琶依然在等待，等待昭君归来轻捻琴弦，与香溪河水共唱一曲《香溪谣》……

“皓月楼”外，昭君的“婆家人”满怀敬意，用汉白玉为昭君雕刻了一尊端庄的少女塑像，供奉在修竹林里。晶莹的汉白玉闪耀着纯洁的光彩，寄托着内蒙古人民对昭君故人的感恩之情。

故乡人难以想象，那样一个乖巧如小鸟一样依人貌若天仙的小姑娘，从绿树环合的昭君村走了出来，从流水潺潺的香溪河边走了出来，居然走到风沙漫卷的茫茫大漠，走到了语言习俗和自然环境与昭君村完全不同的异域他乡，忍受着一个弱女子完全不可能承受的压力，不仅肩负起了民族和睦的神圣使命，而且做到了尽善尽美。

乡亲们不能不惊叹，在遥远的大草原上，昭君有着多少对故乡刻骨铭心的思念，就一定有着多么坚定的深明大义之心；有着多少对故乡的儿女情长，就会有多么决绝的义无反顾；记忆中有多少凶残的杀戮和百姓的哀悼，昭君就会有那么坚韧的民族大义。于是，昭君作为长江的女儿，涅槃为草原的母亲；于是，昭君作为轰动汉宫的绝色美女，蝶变为中华民族团结的和平使者。

让昭君欣慰的是，她牺牲了属于自己小我的全部幸福，却为千秋万代走出了一条民族团结的康庄大道。

和平、和谐、和美，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主流，也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元素。追随“昭君出塞”的脚步，人们行走在内蒙古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等大地上，充分感受到昭君和美精神的魅力历久弥新。呼和浩特的青冢，已绝对不是杜甫先生表述的那种“独留青冢向黄昏”的凄凉。巍巍青冢矗立

西行的园丁

□ 周凌云

二月，新疆阿拉套山、别珍套山银装素裹，一北一南，它们犹如两座白色长城，从西向东绵延。博尔塔拉河水声凝重了，它被厚厚的冰层覆盖。温泉县城便夹于两山之间，依傍在博尔塔拉河畔。整个县城被围在雪色光明之中，仍天寒地冻。县城也是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团部驻地。

尹才华迎着一路雪光，风尘仆仆，跨越三千多公里路程，辗转赶到八十八团初级中学报到。他来自湖北潜江市园林中学。在尹才华的脑海里，新疆总是与“沙漠”“戈壁”这些词儿对应着，没想到到了西部边城，眼前也有林立的楼房、宽敞的大街。最大的不同，二月的潜江已春暖花开，而这里仍然银光闪闪。他从没见过这般茫茫的雪国景象。

橘黄色教学楼在雪光的映衬下，显得分外亮丽。春季开学，这里比南方晚。他环视了一番，感到意外，原以为偏僻之地硬件建设也落后，而眼前的校园设施应有尽有。

尹才华是语文老师，他肩负使命，援疆到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。

从平原来到西部边陲高地，在气候上尹才华不适应，生物钟也乱了，时差两个小时，难以调节适应；高地缺氧，昏昏欲睡；空气干燥，皮肤皴裂，流鼻血，喉咙干痒疼痛；来自鱼米之乡，吃不惯面食和羊肉；教学上也不适应，两地的学生基础、教育理念、教学方法，都有较大差距，家长对学生重视程度也是天壤之别。要想做出显著成绩，他感到压力巨大。

尹才华身上压了三副担子：承担毕业班语文教学，负责全年级语文教学；带几名学生徒弟。他与老师们一起讨论教材，研究学生，指导备课、听课，上公开课示范。他改变课堂结构，在课堂上设置生动活泼的细节，颠覆了以讲为主的传统模式，让课堂顿时活跃起来。学校以尹才华语

文教学改革为范例，也向其他学科推广。短短的时间，尹才华便吹来了一股清新的风。

学生来自八十八团各连队。绝大多数家庭住处偏远。牧民以放牧为生，虽在连队有住房，但四季在牧场放牧，季节更替，多次转场，草场与草场相隔遥远。有些还是护边员，每个月要去边境巡逻执勤。学生一放假，就急急赶回家放牧、做家务，照顾弟弟妹妹，肩上扛起了家庭的责任。这一点，尹才华感同身受，他也出生在农村，也吃过苦。面对学生们的现状，一股强烈的责任感油然而生。

哈萨克族学生尼拜尔，家里羊多，一年到头，家长和孩子见不上几次面，父母没参加过家长会。尹才华每个季节去走访一次，家长不论在哪个草场，再远他也会赶去，与家长促膝长谈。父母醒悟过来后，商量决定，雇人放羊，母亲在学校周边租房，一边做点小工，一边照料孩子的生活。尼拜尔能安心读书了。他后来上了高中，考取了新疆师范大学。有一天，他专门来向尹老师报喜，尹才华心里甜滋滋的，每个学生有了好的前程，他也激动、喜悦。

他倾注了全部的情感和热情，投入到教学工作之中。学生的学习热情大增，成绩快速提升。

八十八团初级中学太需要尹才华这样的教学能手了。他顺利完成第一次援疆任务后，又接连两次赴八十八团初级中学任教，谱写了援疆“三部曲”，这是他与边城的奇缘，也是援疆史上的奇迹。

三次援疆期间，学校每届中考语文成绩，都跃居兵团第五师十所学校前茅。

第三次援疆结束时，尹才华即将离开这片土地，有些恋恋不舍，他乡已成故乡，他爱上了这个边境小城，家长们淳朴的身影，孩子们对知识渴求的眼神，八十八团和学校领导信任的目光，总萦绕在脑海。临走前，八十八团为尹才华开欢送会，当开完会走到团部广场时，眼前一幕让他的心灵顿时震撼不已，泪水夺眶而出——他所教的毕业班的学生，全部聚集在广场，齐刷刷地站成两排，为尹老师送行。

乡味的蛊惑

□ 张昆仑

人们行走在异地他乡，却随身携带着故乡。故乡是精神的家园，是安放心灵的地方。我想，这大概所有游子的心路历程吧。与其说故乡是游子心底一幅完美的画卷，不如说是盛满各种味道的储藏罐。因为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一方的特产也必然造就一方的味蕾。这片味蕾，生于斯，长于斯，长久地扎根在这方水土，于它而言，故乡的味道便是最熟悉的，也是最美味的，自打从娘胎里出来，便如胎记一样永恒地烙印在你的心头。

无论是伟人贵族还是凡夫俗子，当吃上他家乡的美食时，都会禁不住感慨：还是家乡的美食可口！“莼鲈之思”，是历史上的真事儿。据《晋书·张翰传》记载：“张翰在洛，因见秋风起，乃思吴中菰菜莼羹、鲈鱼脍，曰：‘人生贵得适尔，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？’因命驾而归。”因为家乡美味，张翰竟然辞官还乡。

1996年春节前夕，我随采访团赴京采访一批在京洪湖老乡。其中，我们采访了开国将领杨秀山将军。提起乡情，老将军感慨万千，他指着门外的花园

说：“人家种花，我只种菜，你看那芦席大小的一块地，我就种了洋葱。洋葱好吃呀，每年老家的侄子给我带来豌豆酱，我就把种的洋葱放酱里酱一酱，那个给炒米吃洋葱，是我不可改的乡情呀……”

民国政要王世杰在他的故乡崇阳只生活了短短12年，但他终身都不曾离开过故乡的美食——崇阳腊肉。王世杰并非贪图享受之人，他不烟不酒，不坐专车，上下班皆步行，生活极其俭朴。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却让故乡腊肉抓住他的味蕾，叫他一辈子难以忘怀。在两岸隔绝的岁月里，他竟和夫人肖德华在台北官邸旁，起台子烧烟子熏制腊肉。试想那一缕缕熏制腊肉的青烟，是怎样的“一道风景”？那缕缕青烟不就是他内心长出的缕缕乡愁吗？

东渡后的梁实秋也思念家乡的故乡。他作于台湾的散文集《雅舍谈吃》，虽然谈的是老北京的美食，全书实则写满了两个字：思乡。其《自序》中写道：“偶因怀乡，谈美味乃寄兴。”在《馋》一文中，他说：“人之最馋的时候是想吃一样东西而又不可得到的那一段时间。”这都是他乡愁溢胸使然，那所有的乡愁都是因为馋。

与梁实秋同时代的周作人下半辈子在京华度过，对故乡风味念念不忘。步入晚景后，每遇凄风

一个决定油然而生：永远留在边城，留在兵团。

2015年，尹才华年度完暑假，办好跨省调动手续，正式成为一名兵团人。落户兵团第五师八十八团。这一年他四十四岁。他成为湖北援疆教师落户兵团第五师的第一人。2019年，他被表彰为“全国模范教师”。

之后，“尹才华效应”来了，先后有九名湖北援疆教师也调入兵团第五师所辖学校。一批又一批援疆教师，肩负使命，毅然西行。



《大河之约》(中国画) 陈文利 作

苦雨，就会通过回忆儿时美食来排遣纷乱情绪。恒念的乡味，决计不是山珍海鲜，而是普通人家也能备齐的风物，诸如腊肉、腊鱼、烧鹅、酱鸡之类。

无论是梁实秋笔下的狮子头，还是汪曾祺笔下的过桥米线，无论是霍达的火锅，还是邓友梅的豆汁儿，还有王世襄的鲈鱼宴……这些都不仅仅是味觉的文字回忆，也不仅仅是味蕾上的一点儿滋味，而是他们心底挥之不去的乡愁。

时光流转，当今社会物流、人流、信息流的“流速”之快前所未有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离开自己的家乡，来到另一个地方生活甚至定居。渐渐地，人们以开放的心态改变着自己以适应新的环境。一个从前只吃米饭的人变得能够吃面食了，一个从不吃辣的人变得能够吃辣了，一个重口味的人变得可以接受清淡味了……但奇怪的是，即使已经接受并习惯了异乡的味道，对于家乡的味道渴望却从来不会消逝或减少，有时甚至表现出异常的高涨。这种乡味之于每个人的蛊惑，是溶在血液里，植根于骨髓里，刻在生命里的。

恒念家乡的味，便是记住了乡愁。只要有乡愁，就会有怀乡，就会有永远解不开的家乡情结。乡味的蛊惑是恒久的。